

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031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0926 院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1071127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健康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訂全院性實習制度。
 - 二、審議所屬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實習實施成效。
 - 三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，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經本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議案，應提送院務會議參考或經通過後報校提案或備查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送校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1029院務會議通過

1071127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全院性實習制度。
- 二、審議所屬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實習制度實施概況。
- 三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教師代表等組成，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081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0826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學院實習業務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，提高實習品質及維護學生實習權益，依據本校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一、審議各系、所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二、審議各系、所實習實施成效。
三、其他與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實習機構代表及實習學生代表等組成，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可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依序經院務會議及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